

证券代码: 301622

证券简称: 英思特

公告编号: 2026-030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,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,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向东先生(简历详见附件)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冯向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专业素养和管理经验,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,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,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8日

附件：

冯向东先生简历

冯向东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87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07年11月至2009年1月在北京中科三环担任技术职员；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在北京清华银钠金科担任生产技术部部长；2010年1月至2026年3月在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/生产副总/3C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冯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和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